

# 结算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塑料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交所)塑料交易的结算行为,保护塑料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防范和化解塑料交易及塑交所系统的风险,根据《广东塑料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本)》(以下简称《交易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结算是指根据交易结果和塑交所有关规定对交易商保证金、交易手续费、交收手续费、分期付款及其他有关款项进行计算、划拨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 塑交所的结算实行保证金、分期付款和每日结算制度。

第四条 塑交所只对交易商进行结算。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塑交所内的一切结算活动,塑交所、交易商、其他客户和塑交所指定结算银行(以下简称结算银行)必须遵守本细则。

## 第二章 结 算 机 构

第六条 结算机构是指塑交所设立的财务结算中心和交易管理部,负责交易的统一结算、资金管理及相关风险的防范。

第七条 结算机构的主要职责:

- (一) 控制结算风险。
- (二) 登录和编制交易商的结算账表。
- (三) 办理资金往来汇划业务。
- (四) 统计、登记和报告交易结算情况。
- (五) 处理交易商交易中的账款纠纷。
- (六) 办理交收结算业务。

第八条 所有在塑交所交易系统中成交的合同必须通过结算机构进行统一结算。

第九条 塑交所有权检查交易商的结算资料及相关信息。

第十条 财务结算中心应妥善保管结算资料及相关凭证、账册,以备查询和核实。

第十一条 结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塑交所和交易商的商业秘密。

## 第三章 结 算 银 行

第十二条 结算银行是指塑交所指定的、协助塑交所办理塑料交易结算业务的银行。

第十三条 结算银行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是全国性的商业银行,资金雄厚,信誉良好。
- (二) 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
- (三) 拥有先进、快速的异地资金划拨手段。
- (四) 拥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五) 拥有懂得塑料交易知识、风险防范意识强的专业技术人员。
- (六) 塑交所认为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符合以上条件,并经塑交所同意成为结算银行后,结算银行与塑交所应签订相应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相关业务手续。

#### **第四章 日常结算**

第十四条 塑交所在结算银行开设人民币交易商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交易商的保证金及交易款项。

第十五条 交易商须将保证金及交易款项存放于塑交所开立的保证金帐户。

第十六条 塑交所与交易商之间的资金往来结算通过塑交所保证金账户办理。

第十七条 塑交所对交易商存入塑交所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实行分账户管理,为每一交易商设二级立明细账户(资金帐户),按日序时登记核算每一交易商出入金、保证金、手续费等。

第十八条 交易商在开户入市时,须与塑交所签订相关协议,并提交《印鉴授权书》等相关资料。塑交所有权根据《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细则从交易商的资金账户中收取交易货款、手续费,及各项应收款等;有权随时查询交易商资金账户的资金情况,并且针对该帐户的透支及各项不正常情况作出相应措施。

第十九条 《印鉴授权书》中被授权的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章为交易商的有效印鉴,交易商应对使用以上印鉴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交易商开户时需向塑交所提交自身开立的银行帐户名称、帐号等,作为塑交所划拨交易商出金款的专用指定帐户,可以是多个,若有变更,须重新指定。

第二十一条 交易商更名或转让必须重新与塑交所签订相关协议，并提交《印鉴授权书》，重新开设资金账户。

第二十二条 塑交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和分期付款制度。

第二十三条 保证金是指为确保正常交易权限，交易商在塑交所保证金账户中预先准备的资金。

第二十四条 交易分期付款是指买方交易商存入本塑交所保证金帐户中确保合约履行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资金。当买卖双方成交后，本塑交所按电子订货合同价值的一定比率向买方收取交易分期付款，向卖方扣收仓单或交收担保金。当买卖双方交易完成后，塑交所在扣除买卖双方相应交易、交收手续费费用后，代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部货款，剩余款项退回。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商，塑交所限制交易商出金：

- （一）涉嫌重大违规，经塑交所立案调查的。
- （二）因投诉、举报、交易纠纷等被司法部门、塑交所或其他有关部门正式立案调查，且正处在调查期间。
- （三）塑交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塑交所对每一交易商的交易手续费、保证金、分期付款等款项进行结算。其结算结果是交易商核对当日有关交易结算的依据，交易商可通过塑交所服务系统于每一交易日 16：30 以后获得《广东塑料交易所交易商当日成交表》和《广东塑料交易所交易商资金结算表》等资料。

第二十七条 遇特殊情况造成塑交所不能按时提供结算数据，塑交所将另行通知提供结算数据的时间。

第二十八条 交易商每天应及时获取塑交所提供的结算数据，做好核对工作，并将之妥善保存，该数据应至少保存 2 年，但对在交易中有争议的相关数据，应当在该争议消除后保存 2 年。

第二十九条 交易商如对结算数据有异议，应在第二天开市前三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塑交所。如在规定时间内交易商没有对结算数据提出异议，则视作交易商已认可结算数据的正确性。

第三十条 塑交所每交易日计算应提取的手续费等相关资金总额，将相应款项从交易商保证金账户划入塑交所自有资金户。

第三十一条 塑交所将在每月 5 号前向交易商提供上月的《广东塑料交易所资金结算核对单(代收据)》(加盖结算专用章),作为交易商核查交易账簿记录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交易商应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操作,特别要从严管理密码,以防密码被盗造成泄密或其它损失。

## 第五章 仓单抵免结算

第三十三条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塑交所根据卖方交易商的要求，对卖方交易商的某卖出电子订货合同所占用的交收保证金进行释放的业务。

第三十四条 仓单抵免的要求：

- 1、卖方交易商已将货物存放本塑交所指定交收仓库。
- 2、完成公证检验并生成注册仓单。
- 3、在本塑交所订立了卖出电子订货合同

## 第六章 实物交收结算

第三十五条 塑交所代交易商进行实物交收（由买方验收），应按规定向交易商收取实物交收手续费。具体标准在《交收细则》中载明，若买卖双方经协商，均认为无需塑交所代行实物交收的职责，在书面通知塑交所后，由交易双方自行约定实物交收的具体条款，对此，塑交所不承担责任。塑交所按规定向交易商收取实物交收手续费。

第三十六条 交收货款结算实行一收一付,先收后付和代收代付的方法,若卖方交收未按时到货,则买方货款可以实行货到付款。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塑交所将按《广东塑料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